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52號

原 告 張乃云

被 告 江世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0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 官 鄭咏欣

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